

福建省水利厅

闽水函〔2020〕643号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 进一步规范我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 认定、报送、修复等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水利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办建设函〔2020〕604号），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现就信用信息认定、报送、修复等要求通知如下：

一、不良行为的认定与报送

（一）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作出责任追究、行政处罚的，应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市场主体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送达《福建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认定书》（格式详见附件1）；对辖区内其他部门和司法机关作出的作出责任追究、行政处罚、司法判决，应自采集完成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市场主体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送达《福建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认定书》。

（二）省水利厅有关处室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作出

责任追究、行政处罚的，应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信用信息管理部门（省水利厅水利工程建设处）送达《福建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认定书》。

二、信用修复

满足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可向不良行为认定单位申请信用修复，信用修复按以下程序办理：

按照“谁认定、谁核查、谁修复”和“逐级审核”的原则，不良行为认定单位对失信主体提出的修复申请和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并作出是否同意修复的决定。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作出的信用修复决定进行审核出具意见，不同意修复的，应予以书面告知。

（一）申请。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市场主体向不良行为认定单位提交《信用修复申请表》（见附件 2）申请信用修复。

（二）受理。不良行为认定单位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对不予受理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理由。决定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三）审核。决定受理的不良行为认定单位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通过资料审查、实地核查等方式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信用修复申请的审核工作。同意修复的，不良行为认定单位应形成《信用修复决定书》（附件 3），将信用修复申请资料（含《信用修复

决定书》及相关支撑材料)逐级报送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四) **修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修复的,形成信用修复函报水利部建设司,撤除申请人的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公示。

三、其他

(一) 按照水利部要求,我厅将对市县两级信用信息管理进行检查。市县两级水利部门和厅各处室应按照《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进一步梳理 2020 年 1 月至本文印发之日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填写《福建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认定书》并报我厅建设处。

(二) 市县两级应明确专职人员,切实做好相关工作,并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前将专职人员信息(详见附件 4),由市级水利部门汇总后以电子版形式发送至建设处联系人邮箱。

(三) 原我厅印发的信用信息管理相关规定条款与本文不一致的,按本文规定执行。

联系人:厅建设处李毅,电话 15396060100;省水利工程协会杨扬,电话 13960708350,邮箱 fjsslgcxh@163.com。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厅机关各处室，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

附件 1

福建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认定书

编号：

_____(市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在_____(承接水利项目建设或办理事务)，存在_____等不良行为，违反_____(处理依据)_____规定，依法被_____(认定单位名称)_____追究责任_____(处理决定)。根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记录你单位_____(严重/一般)不良行为一次，扣分分值_____，不良行为向社会公开_____。

特此告知。

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抄送：

附件 2

信用修复申请表

市场主体名称	
市场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姓名 及联系方式	(应附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拟修复的不良行为记录信息	
整改情况	
证明材料目录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市场主体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信用修复承诺：1. 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2. 依法生 产经营，自觉接受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3. 若背上述承诺，自愿 接受相关行政处理信息按最长公示期向社会公示，自愿接受有关违背 承诺情况通报和公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3

信用修复决定

编号:

市场主体名称	
市场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修复的不良行为记录信息	
整改核查情况	
修复决定	☐ 同意信用修复，撤除该失信违法信息公示 ☐ 不同意信用修复 日期 (单位盖章)
备注	

附件 4

XX（单位名称）信用信息管理专职人员信息表

单位	姓名	职务	手机	备注